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8年6月4日，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鹏元资讯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为维持稳定；维持公司2011年11月16日发行的1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一、评级变化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1宁农债/11宁农垦债；122782 (SH) /1180161 (IB)。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2017年5月22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上述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2018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公司作为宁夏地区最大的现代农业企业，经营范围广，产业链逐步完善，政府对公司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同时新注入的土地提升了公司整体实力；但公司房地产项目和葡萄酒原酒面临去库存压力，资产流动性一般，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等风险因素。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此次评级调整是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及所发行债券信用情况的肯定，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产生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